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年 月 日

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園114學年度第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,
特委託_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報名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 (請逐一勾選)：

-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 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案尚未結案。
 - 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。
 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諮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**114年12月1日前**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身

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